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玻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同时决定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45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1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3.9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1.5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调整为 11.2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调整为 11.1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11.12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1.1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调整为 11.0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调整为 11.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 / 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9.50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起伏,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就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叶总,你好!去年公司业绩为什么亏损,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还有多少?今年如何实现扭亏为盈?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受上游核心原材料及机电部件采购成本同比上升影响, 叠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公司已通过工艺优化、技术革新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措施积极降本增效,努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二是销售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多渠道市场布局与数据中心领域客户开拓,加大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及客户拓展力度;相关市场培育具有一定周期,当期投入尚未完全转化为订单收入。同时,公司在高效热管理技术、节能散热系统等创新领域加大研发布局,研发投入相应增加。三是基建项目处于阶段性培育期。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部分资产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前期运营费用已发生,导致项目出现阶段性亏损。未来随着客户逐步进驻、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改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94,730.92 万元。公司会尽最大努力改善业绩,维护投资者利益。谢谢!

问题 2:1、领导您好,佳力转债将于今年 7 月到期,目前距离到期仅剩 3 个多月,属于临期品种。请问公司对于这笔资金是希望转股以继续支持公司发展,还是计划到期赎回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有强赎意愿,目前转股价值较低,公司有何计划来促成转股?2、请问公司如何看待目前的股价表现?今年一季度及半年报的业绩增长点在哪里?在仅剩的 3 个多月时间里,公司是否有信心通过业绩释放或资本运作,让股价站上强赎线,从而保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3、如果到期无法转股是否有办法到期全部还本付息?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目前公司股价和转债余额情况,佳力转债暂未触及募集说明书中的强赎条款。未来若触发相关条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服务好全体股东和可转债持有人。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及市场流动性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充足,如若公司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公司目前常态化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不断增强各业务板块市场开拓,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以最大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 3:领导您好,1、佳力转债将于今年 7 月到期,目前距离到期仅剩 3 个多月。请问公司对于这笔资金是希望转股以继续支持公司发展,还是计划到期赎回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有强赎意愿,最后时刻公司还有何计划来促成转股?2、请问公司如何看待目前的股价表现?今年一季度及半年报的业绩增长点在哪里?在仅剩的 3 个多月时间里,公司是否有信心通过业绩释放或资本运作,让股价站上强赎线,从而保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3、如果到期只能还钱,是否能按期还本付息?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目前公司股价和转债余额情况,佳力转债暂未触及募集说明书中的强赎条款。未来若触发相关条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服务好全体股东和可转债持有人。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及市场流动性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充足,如若公司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公司目前常态化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不断增强各业务板块市场开拓,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以最大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 4:领导你好!请问公司最新液冷产品技术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从风液协同到极限制冷不断探索。预制化液冷方案等产品矩阵,为高热密度场景定制温控方案。新一代 rCooling 系列列间变频氟泵空调,单机 70kW 冷量突破,让单机柜功率密度无限制;集装箱式液冷“交付即用”,使绿色算力部署高效便捷。同时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深度聚焦液冷测试环境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为行业提供从核心设备到整体系统的全链条测试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公司已实现 2MW 级别 CDU 的成熟设计与批量生产能力,公司为某项目提供的 2MW 机柜式 CDU,属于国内专为超大规模智算集群配套的高密液冷整机柜性能测试而设计的房间级高难度产品,其单台换热量达到 2MW 级别。谢谢!

问题 5: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进展怎么样了?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谢谢!

问题 6:领导,公司在提高毛利率上有没有什么对策或者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毛利率受上游核心原材料及机电部件采购成本同比上升影响,叠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目前公司已通过工艺优化、技术革新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措施积极降本增效,努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 7:领导,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大概什么时候完工?后面还会再延期么?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待上述建筑工程完成后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一期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告。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 33,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 2025 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 10,200 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 33,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 2025 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 10,200 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6-01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号),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号),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10 月 14 日、12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号、2025-088 号、2025-101 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号), 本次债务豁免为债权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收到政府补贴及债务豁免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关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00.00 万元至 55,0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45,000.00 万元至 55,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0.00 万元至 3,300.00 万元;利润总额亏损:6,0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5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6,000.00 万元至 31,0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号);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号);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号)。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30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王晓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占梁先生、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8,925	99.00	1,180,200	0.99	9,400	0.01

2、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0,625	99.00	1,180,200	0.99	17,700	0.01

3、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0,625	99.00	1,180,100	0.99	17,800	0.01

4、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10,625	99.00	1,180,200	0.99	17,700	0.01

5、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08,725	98.99	1,180,100	0.99	19,7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019,272	80.84	1,180,200	19.01	9,400	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王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9:15-